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文件

汕龙复办通〔2021〕1号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关于 设立“汕头市龙湖区行政复议受理中心”“汕头市 龙湖区行政争议调解处理中心”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不断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引向深入，决定在汕头市龙湖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汕头市龙湖区行政复议受理中心”“汕头市龙湖区行政争议调解处理中心”，设置行政复议受理窗口，开展行政复议咨询、受理、文书送达、简易行政争议调处等工作，进一步拓宽人民群众申请行政复议的渠道，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申请人可以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行政复议受理窗口咨询行政复议相关事宜，递交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下一步，我区还将探索线上申请渠道，方便人民群众申请行政复议，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大南山路 3 号，邮编：515041，咨询电话：0754—88260155。

温馨提示：可乘坐 3、4、9、11、24、40、41、47 路公交车到龙湖村北站下车，或者 27、32、45 路到华山练江路口站下车，或者 10、43、44、61、101、102 路到天山练江路口站下车。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8 日

